

关于兴资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发生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的临时公告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设立兴资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并以信托受益权对应的股票质押式回购债权资产作为专项计划现金流来源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目前处于存续期的资产支持证券为兴资 1B（证券代码：146823）、兴资 1 次（证券代码：146824）。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包括“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计到期日前最近一个分配日，按照《兴资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规定的分配顺序无法足额分配到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

目前专项计划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到期日为 2018 年 10 月 17 日，对应的分配日为 2018 年 10 月 15 日。截至该日，专项计划收益帐及本金帐项下资金按照《兴资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规定的分配顺序无法足额分配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专项计划将按照合同约定，发生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且加速清偿事件视为在该等事件发生之日起发生。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加速清偿事件发生后专项计划本金帐项下资金关于优先 A1 级及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顺序将由“按先后顺序，先支付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清偿完毕，后支付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清偿完毕”变更为“同顺序按比例支付优先 A1 级和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清偿完毕”。由于加速清偿事件发生之日起专项计划优先 A1 级及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均已兑付完毕，本次加速清偿事件的发生不会造成专项计划分配顺序的实际改变。

专项计划在 2018 年 10 月 17 日分配后，预计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为 49,035,000 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为 248,961,000 元，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合计余额为 297,996,000 元。目前专项计划底层资产剩余三笔股票质押式回购资产，且三笔资产均已发生违约，其中：

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新五丰（股票代码：600975）股票质押完成的 3500 万元融资发生违约。目前该笔资产已获法院立案，待确定承办法官后开庭，所质押股票已轮候冻结。

上海银久广告有限公司以新文化（股票代码：300336）限售股票质押完成的 18974.2 万元融资发生违约。目前该笔资产已获仲裁受理，待仲裁庭通知送达融资人后安排开庭。所质押股票及融资人部分银行存款已经法院民事裁定完成冻结。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鸿达兴业（股票代码：002002）流通股票质押完成的 1 亿元融资发生违约。该笔资产已通过场内处置方式由质押券商申万宏源证券累计处置 6,823,082 股鸿达兴业股票，变现 20,953,821.28 元，但因近期融资人所持标的股票累计被动减持已超过 1%，受减持新规限制，质押股票自 2018 年 9 月 12 日起未能继续抛售。上述变现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通过专项计划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分配。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管理人后续会继续密切跟踪，尽力做好专项计划权益保障工作，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在必要时召集持有人会议，敬请投资者关注管理人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2 日